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曾炳憲律師

被告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戊○○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11年2月3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請求就不動產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動產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

二、被告丁○○同意原告之主張，被告乙○○、丙○○則以：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附表一編號8房屋之電費、喪葬期間之油費、相關規費、債務均係由被告乙○○代為支付，電費係被繼承人生前所留家電所生，此部分均應自遺產返還被告乙○○，被繼承人生前醫療、安養費用亦由被告乙○○支付，兩造應共同承擔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23頁）

（一）被繼承人於111年2月3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子女，

01 為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三所示。

02 (二)被繼承人積極遺產如附表一所示。

03 (三)被繼承人消極遺產為農會貸款新臺幣（下同）5萬0875元，
04 由被告乙○○代全體繼承人清償，四捨五入每人應負擔1萬2
05 719元，兩造同意應自遺產返還被告乙○○代墊之3萬8156元
06 （見本院卷一第317頁至第319頁、第323頁、第329頁）。

07 (四)兩造每人均曾支付2萬元作為喪葬使用，並同意奠儀收入21
08 萬7400元用以支付喪葬費用。

09 (五)被告丙○○提出有簽名或蓋印單據之支出均係由被告乙○○
10 支出，除油費、電費外，同意均屬喪葬費用或管理遺產之費
11 用，項目與金額如附表二所示。

12 (六)本件無不能分割之協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本件兩造之爭點應在於：(一)被告乙○○於被繼承人生前支付
15 之醫療費、救護車費、護理之家費用、醫療耗材費用、照顧
16 服務費用，可否請求自遺產償還？(二)被繼承人死亡後，附表
17 一編號8房屋之電費應否由遺產支付？(三)喪葬期間之油費，
18 是否為喪葬費用，得由遺產支付？(四)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19 茲分述如下：

20 (一)被告乙○○於被繼承人生前支付之費用均不得於分割遺產時
21 計入：

2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23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24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25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扶養之程度，應按
26 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27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17
28 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可見父母請求成年子女履行扶
29 養義務，仍應以其已不能維持生活為前提，且扶養義務之成
30 立，必須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需要，扶養義務人有扶養之
31 能力。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

01 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查被告乙○○、丙○○抗辯被
02 告乙○○為被繼承人支付醫療費用等係扶養行為，兩造均應
03 共同負擔，惟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如附表一編號9至13之存
04 款，縱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些醫療費用仍未清償，亦可以遺
05 產清償之，被告並未舉證證明被繼承人已不能維持生活，即
06 難認扶養義務已發生，是被告乙○○、丙○○抗辯繼承人均
07 應共同負擔而於分割遺產中計算乙節，於法無據。

08 (二)被繼承人死亡後，附表一編號8房屋之電費不應由遺產支
09 付：

10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
11 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0調
12 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具
13 有共益之性質，當以遺產負擔為公平。凡為遺產保存所必要
14 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
15 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
16 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或編製遺產清冊
17 等費用，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查電費為房屋使用者之花費，均非維護、保存
19 遺產不可或缺之費用，應由土地利用人或房屋使用人負擔，
20 不得以遺產返還，且據被告丙○○、乙○○提出被繼承人死
21 亡後之電費單每期金額自498元至1432元不等（見本院卷一
22 第327頁、第333頁至第335頁、第339頁、第371頁、第375頁
23 至第377頁、第381頁、第385頁至第387頁、第393頁至第395
24 頁），尚無證據證明僅有被繼承人遺留之家電使用中，是被
25 告乙○○、丙○○辯稱係被繼承人遺留之家電所產生之電費
26 而應由繼承人共同負擔乙節，並不足採。

27 (三)喪葬期間之油費非喪葬費用：

28 按被繼承人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現行民法雖無明文規
29 定，但本院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
30 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且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
31 項第10款、第11款將被繼承人之喪葬費，與執行遺囑及管理

遺產之直接必要費用一同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並徵關於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無疑，故喪葬費用係執行遺產分割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遺產中扣除。又所謂喪葬費用，係指人因死亡後依當地習俗，為死者送終所必要之費用而言，而繼承人於喪葬期間支出之油費乃自身交通移動所生之費用，並非使用於被繼承人之喪葬活動，自難認係喪葬費用之一部，是被告乙○○、丙○○抗辯此部分支出應由遺產支付，並無理由。

(四)本件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復為同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又分割共有物既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則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倘共有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法院固宜尊重共有人之意願，然法院為裁判分割時，亦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經濟效用及公共利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利益等因素，若認原物分配有利於全體或多數共有人，需先就原物為分配，反之，倘原物分配有困難時，即得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查本件無不能分割之協議，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是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兩造不爭執被告乙○○支出之喪葬費用、遺產管理費用如附表二所示共36萬6883元，又兩造每人均曾支付2萬元作為喪葬使用，並均同意奠儀收入21萬7400元用以支付喪葬費用，是被告乙○○仍代墊費用共6萬9483元（計算式：36萬6883元－8萬元－21萬7400元＝6萬9483元）；又被告乙○○為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兩造均同意自遺產返還被告乙○○代墊之3萬8156元，是被告乙○○就代墊費用部分得自遺產取得共10萬7639元（計算式：6萬9483元＋3萬8156元＝10萬7639元）。

01 3.被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9至13、15之遺產為存款或現金，
02 共計242萬1306元（計算式：915元+201萬1095元+239元
03 +5元+1052元+40萬8000元=242萬1306元），原物分配
04 並無困難，且為便利找補，上開被告乙○○代墊之費用宜
05 由存款、現金優先扣除，是此部分償還被告乙○○代墊之
06 費用後，尚餘231萬3667元應予分配（計算式：242萬1306
07 元-10萬7639元=231萬3667元），依附表三之應繼分比
08 例，各應分配57萬8417元（計算式：231萬3667元 $\times$ 1/4=
09 57萬8417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又如附表一編號15之
10 部分已由被告乙○○領取，為便利計算，該部分即分配由
11 被告乙○○取得，是就附表一編號10至13部分，原告及被
12 告丙○○、丁○○各應分配得57萬8417元，被告乙○○應
13 分配得27萬8056元（計算式：10萬7639元+57萬8417元-
14 40萬8000元=27萬8056元），如有孳息，亦應按附表三之
15 應繼分比例分配之，若無法整除，由兩造協議餘數由何人
16 取得，不能協議，抽籤定之。

17 4.就附表一編號1至8之不動產，原告與被告丁○○之分割方
18 案均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乙○○、丙○
19 ○對此未表示意見，是考量繼承人間之公平性、財產之經
20 濟效用與繼承人之意願等，認此部分遺產按如附表三之應
21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至附表一編號14之股
22 票，原告雖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惟考量兩
23 造間之關係、遺產性質與物之經濟效用，認以附表三之應
24 繼分比例分配較為妥適，如有餘數，由兩造協議由何人取
25 得，不能協議，抽籤定之。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並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
28 割。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按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

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被告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明洵

附表一：

編號	遺產內容	分割方法
1	花蓮縣○里鎮○○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3	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4	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5	花蓮縣○里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6	花蓮縣○里鄉○里段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7	花蓮縣○里鄉○里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	

8	花蓮縣○○里鎮○○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	
9	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帳戶存款新臺幣（下同）915元（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原告及被告丙○○、丁○○各分得57萬8417元，被告乙○○分得27萬8056元；如有孳息，應按如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分配，無法整除部分，由兩造協議餘數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抽籤定之。
10	玉里郵局帳戶存款201萬1095元	
11	玉里郵局帳戶存款239元	
12	台灣土地銀行玉里分行帳戶存款5元	
13	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玉里分社帳戶存款1052元	
14	國泰世華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12股	包含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三應繼分比例分配，如有餘數，由兩造協議由何人取得，不能協議，抽籤定之。
15	農保身心障礙給付40萬8000元（已由被告乙○○受領）	由被告乙○○取得。

附表二：

編號	支出項目與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8520元	本院卷一第321頁
2	111年房屋稅2423元	本院卷一第325頁
3	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568元	本院卷一第331頁
4	被繼承人富邦產險保險費1506元	本院卷一第337頁
5	111年地價稅1290元	本院卷一第341頁

6	水泥管4800元	本院卷一第345頁
7	水泥900元	本院卷一第347頁
8	撿骨費用、骨灰罈3萬5000元	本院卷一第349頁
9	點工費用1萬0750元	
10	水泥950元	本院卷一第351頁
11	墓地整修費用650元	本院卷一第353頁
12	墓地整修費用640元	
13	墓地整修費用100元	
14	照片沖洗費1350元	本院卷一第359頁
15	點工費用2萬7950元	本院卷一第363頁
16	磁磚1080元	本院卷一第365頁
17	墓碑2萬3200元	
18	點工費用1萬7200元	本院卷一第367頁
19	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852元	本院卷一第369頁
20	112年房屋稅2385元	本院卷一第373頁
21	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852元	本院卷一第379頁
22	112年地價稅1290元	本院卷一第383頁
23	安裝自來水管線2萬4592元	本院卷一第389頁
24	自來水費用1000元	本院卷一第391頁
25	113年房屋稅2347元	本院卷一第397頁
26	黑衣長袖2080元	本院卷一第401頁
27	禮儀費12萬5800元	
28	土葬費2萬2000元	本院卷一第403頁
29	鐵架3000元	本院卷一第409頁
30	戶政規費15元	
31	正興工具70元	本院卷一第411頁

32	燈管340元	本院卷一第413頁
33	水泥板800元	
34	磁磚665元	本院卷一第417頁
35	金香200元	
36	戶政規費60元	本院卷一第419頁
37	戶政規費420元	
38	戶政規費75元	本院卷一第421頁
39	戶政規費150元	
40	郵資51元	本院卷一第423頁
41	郵資43元	
42	水果200元	本院卷一第433頁
43	水果330元	本院卷一第435頁
44	高架花藝8000元	
45	檳榔、保力達1130元	本院卷一第437頁
46	水果255元	本院卷一第439頁
47	檳榔610元	
48	水果880元	本院卷一第441頁
49	水果、花束400元	
50	水果、花束350元	本院卷一第443頁
51	水果、花束260元	
52	檳榔300元	本院卷一第445頁
53	檳榔610元	
54	花束1700元	
55	水果1800元	本院卷一第447頁
56	統冠超市消費614元	本院卷一第449頁

57	蓬萊白米1160元	
58	文具、沙拉油695元	
59	雞蛋220元	本院卷一第451頁
60	大蒜200元	
61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599元	本院卷一第453頁
62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303元	
63	雞蛋200元	本院卷一第455頁
64	大蒜、辣椒粉180元	
65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670元	本院卷一第457頁
66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854元	
67	肉品810元	本院卷一第459頁
68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279元	
69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1122元	本院卷一第461頁
70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881元	
71	豬肉、芋頭、地瓜550元	本院卷一第463頁
72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451元	本院卷一第465頁
73	全聯福利中心消費581元	
74	糖果400元	本院卷一第467頁
75	飲品500元	
76	統冠超市消費960元	本院卷一第471頁
77	布鞋390元	本院卷一第473頁
78	大聯盟五金百貨消費35元	
79	百貨302元	
80	金香275元	本院卷一第475頁
81	統冠超市消費99元	
82	餐具345元	本院卷一第477頁

(續上頁)

01

83	文具40元	本院卷一第479頁
84	百貨599元	
85	長鋁箔包裝紙149元	
86	統一超商消費34元	本院卷一第481頁
87	統一超商消費15元	
88	燈泡800元	
89	燈管120元	本院卷一第483頁
90	免洗餐具60元	本院卷一第485頁
91	蠟燭270元	
92	水泥210元	本院卷二第127頁
93	水泥材料400元	
94	水泥材料780元	
95	水泥材料800元	
96	水泥材料400元	本院卷二第128-1頁
97	磁磚2452元	
98	113年地價稅1290元	本院卷二第128-2頁
總計	36萬6883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1/4
2	乙○○	1/4
3	丙○○	1/4
4	丁○○	1/4